

030303 人类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能够运用田野调查开展人类学研究的专门人才。本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应能够胜任人类学和文化研究相关领域的理论及政策研究、各级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工作，以及媒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人类学与中国社会
2. 都市人类学
3. 科技人类学
4. 教育人类学
5. 网络人类学
6. 民俗学
7. 医学人类学
8. 发展人类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33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6210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	116
	11621002	专业英语	34	1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312	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13	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专题讲座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4	都市人类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5	人类学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7	民俗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521302	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	68	4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4	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5	高级社会统计及软件应用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6	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02	社会政策分析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4	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2313	中国社会与文化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25	社会学经典著作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31	慈善文化简论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2335	公益社会学导论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2338	全球移民与流动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2408	人类学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614	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研究	17	1	2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00212	社会学概论	34	不计学分			
	11500213	社会调查方法	34				
	11500214	社会统计学	34				
	11500215	西方社会学理论	34				
	11500216	中国社会思想史	34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中国学生/外国留学生）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5	7	16	12	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

开题须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选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2. 中期考核

同开题报告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 （1）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 （2）学位论文通过开题、答辩环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学位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低于 200 天，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每一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3~5 位教师组成。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答辩人报告

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答辩委员会审议、投票、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不能通过答辩。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